**民航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胡明华

成员：葛红娟 吴薇薇 李和新 朱金福 顾宏斌 丁松滨

**二、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徐福民

成员： 谢菲 汪明芳

三**、报名条件**

（一）申请考核制本办法只面校内外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入学前必须把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学校，毕业后参加双向选择就业。

（二）报名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硕士学位，国外、境外所获学位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

2.全日制在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申请，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四、个人申请**

**考生于2018年11月26日之前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应在12月4日前向我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本科和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

（5）相关学科专业两个专家的推荐信；

（6）个人简历；

（7）个人陈述(不少于3000字)；

（8）获奖证书、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如：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10）缴纳报名考核费。

**五、考核及录取**

1、初审。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进入考核的考生建议名单，由学院确认后在学院网上公布，同时公布考核的时间、地点。

2、考核。考核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面试时，学院成立专家考核组，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教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设秘书1人.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核申请人掌握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3、学院根据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

2、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对本学院申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接受考生举报、投诉等事宜

**七、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江宁区胜太西路16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

 **联系电话: 84893552-701**

**八、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民航学院**

**2018年11月13日**